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框架如下：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人力安保、现金处理及押运、

联网报警等安保运营服务等业务，将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布局进行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临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协议，发行人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17年1月19日